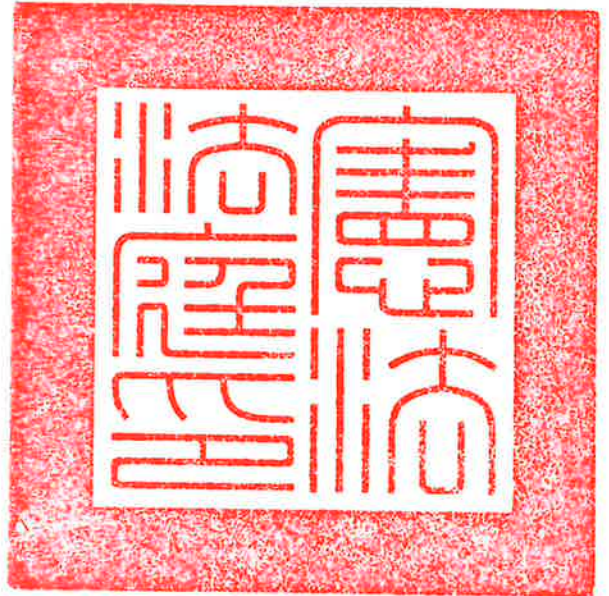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0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梁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4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76 號刑事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 (下併稱系爭判例一)、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 (下稱系爭判例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1、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一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方法，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重刑無法合併，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又無得聲明異議及抗告之餘地，剝奪聲請人救濟訴訟權。2、系爭判例二違背刑法第 51 條各款規定意旨，違背法官審判獨立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3、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對於應如何衡量犯罪行為危害程度等情狀，以為其定應執行刑之依據，均付闕如，違背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系爭判例一及二、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末查，系爭規定一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廖煥杰

訴 訟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錯誤理解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示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內涵，而肯認教師對聲請人安排特別座位之不當行為，核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1 條保障之教育基本權及第 22 條之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原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7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1 月 4 日

壹、緣由

聲請人主張略稱：「伊就讀市立甲高級中學（下稱甲高中）國中部期間，班級導師固定於每次段考調整全班同學教室座位，唯獨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坐在緊鄰講桌右側之特別座位。伊及伊母數次向班級導師表示欲更換座位，在教室尚有其他空位情形下，班級導師仍置之不理。因該特別座位緊靠講桌、接近黑板，使伊視線上受到講桌、授課老師等阻隔，而無法看到完整的黑板內容。該座位又因靠近教室門口，其他同學進出要跨越伊之座位，嚴重影響伊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另該座位通常安排給上課吵鬧、違反秩序學生，屬『特殊座位』，因伊長期坐於系爭座位，無法與同學正常互動，致遭同學排擠與霸凌。伊因此無法承受巨大之壓力，白血病復發，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間住院治療，嗣又因急性心身症發作致無法言語暨意識障礙，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再度住院治療。」

聲請人認其班級導師上開所為，顯然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前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第 37 條(a)款規定，不法侵害其學習權、受教育權、人格發展權、身體健康權、不受霸凌之權利，乃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

規定，訴請甲高中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先經乙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甲高中應負賠償責任；甲高中提起上訴，乙地方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聲請人之訴（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本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長期被安排坐在講桌旁之特別座位上，認係教師基於教學專業考量所為之決定。聲請人遂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對教育基本權及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修正前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示之教師專業自主權有錯誤之理解，致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1 條所保障之教育基本權及第 22 條之人格權之虞，乃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決議

本件聲請經憲法法庭 112 年 1 月 4 日審裁字第 37 號裁定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原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受理。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本件裁定之結論，惟認理由部分仍有略為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

按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被安排於特別座位，何以係為教師出於教學專業考量所為，而未侵害聲請人之學習權、受教權及人格權，以近 6 頁之篇幅，並分為 6 大點予以說明。就此，確定終局判決於審酌各項證據，即準備程序期日證述、

調查報告書、校方輔導紀錄等後，始確認聲請人之班級導師將聲請人安排於該特別座位，係考量聲請人之視力狀況，並為使班級導師可就近觀察及協助、保護聲請人及更加融入其班級之目的，而無任何懲罰性質與標籤化之效應。

另就班級導師未依聲請人及其母親之請求，更換座位，確定終局判決亦於審酌各項證據後認：聲請人並非因視力回復正常而要求更換座位，主要原因在於其與同學間有所誤解，因此班級導師於聲請人提及更換座位時，曾進行適度彈性調整，了解問題源由，始認在聲請人視力狀況未改善前，並不適合貿然依聲請人或其母要求逕行更換座位，遑論更換座位尚須整體考量聲請人與其他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狀況、相處情形，且為兼顧不因此增加聲請人與同學間之矛盾，班級導師係經多方衡量後，始基於教學專業自主而未予更換座位，故就此座位之安排，並非出於孤立聲請人而為，亦無違反常理，尚難謂班級導師不予更換座位之行為，已有侵害聲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等。

鑑於確定終局判決就班級導師何以安排聲請人坐於系爭座位且未依聲請人之請求而為更換，已有詳盡之論述，尚無從認定確定終局判決有聲請人所指誤解法律情事，亦難謂有應審酌基本權之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情形。準此，本件聲請實難受理。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陳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訴字第 51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屏東縣在途期間 8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陳潤卿

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三），關於退休年資採計設定上限 40 年，超過 40 年以上年資不予採計而僅退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年增率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及法律保留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何法律見解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

- 1、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爭執立法設計採計退休年資最高 40 年適當與否之問題，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亦有未合。

（二）系爭規定三部分：

- 1、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2、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三，業經司法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在案，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宋慶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1、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裁定見解，系爭規定一關於 15 日陳報法院之規定或成為具文，或變更系爭規定一關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之證據實際上應無證據能力之原意，侵害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2、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部分則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未經系爭判決撤銷部

分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蔡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邱秀鳳

林宏標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陳躍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楊仁豪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6 次，每次新臺幣 500 元、800 元或 1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並駁回其餘上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14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對於其中 5 罪未提出上訴理由，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對於其中 1 罪難謂已具體指摘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其中 5 罪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未用盡審級救濟，依憲訴法上開規定，

應不受理。就其中 1 罪部分，已用盡審級救濟，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林韋辰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四分之一錢（約 0.9 公克）1 次，新臺幣 5 千元，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聲請人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1 次販賣 0.5 公斤 25 萬元未遂；1 次販賣半兩 7 千元既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遭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70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聲請人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蔣定元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及第 60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新臺幣 500 元 2 次、1000 元 1 次），及同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4 包（驗後合計共淨重 2.84 公克）未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該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二撤銷原判決而為判決，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張育昆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2 次，1 次以新臺幣 110 萬元之代價交易重量約 9 兩 3 至 9 兩 5 之海洛因（下稱販賣行為一）；1 次交付重量不詳之海洛因 1 小包收取 3000 元價金（下稱販賣行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販賣行為一部分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為由，予以駁回；就販賣行為二部分以所提理由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對於販賣行為一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上訴理由，就此未用盡審級救濟，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就販賣行為二部分，已用盡審級救濟，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楊承智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1 次賣 1 包新臺幣 3000 元；1 次賣 1 包 1000 元（聲請人另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1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所提理由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張名珪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自泰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臺灣 2 次，共淨重 6510.4 公克（純質淨重 4756.52 公克）維持原審處無期徒刑之判斷，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黃鴻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0 塊（淨重 20747.77 公克）維持原審處無期徒刑之判斷，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王惠民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一次毛重 4 分之 1 錢、二次毛重 8 分之 1 錢），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蔡宏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28 號及第 57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28 號及第 57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6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3 號及第 1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 號

聲 請 人 詹洪金輝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9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9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每次新臺幣 2000 元、約 0.2 公克，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0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聲 請 人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遞交聲請書，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80 條、第 143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復於同年 7 月 21 日陳報更正，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刪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相關之文字。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僅在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 號

聲 請 人 游富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

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218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1 編第 1 章第 5 節、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37 條之 5（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可資參照。

(二)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應認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自不得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就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部分，均與上開法定聲請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及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聲請人曾就 106 年 5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

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經查：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8 月 9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曾就高雄高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64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張錫銘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假釋性質屬刑罰執行之轉向機制，攸關刑罰權實現之決定，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假釋處分由法務部作成，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次，假釋之根本性、指導性規定為刑法，其他均屬實現性規範，然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將「悛悔實據」之假釋條件，規定為參酌受刑人獄中表現等，並因行刑累進處遇責任分數等故，偏重於過去犯行情節，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人身自由之保障。最後，受刑人申請假釋未獲允准，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應以課予義務訴訟為適當，對於申請假釋請求權始有救濟實益，然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係提起孤立的撤銷訴訟，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並於違憲解釋判決後，法院及相關機關就原因

案件應依解釋意旨辦理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聲請縱合程式或具備要件，案件仍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標的。至就系爭規定二及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原則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 鄧亞雄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9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97 號裁定聲請復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陳能傑

上列聲請人因公保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關禁止重複加保及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原則上不予採認之部分，牴觸憲法第 15 條有關財產權保障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依據系爭規定，認所核定之聲請人每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金額無誤，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平等權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予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復行聲請。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惟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在案。又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4 日始

(原分案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96 號)

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陳志順等 1042 人（詳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77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訴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工作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或補充。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顏阿玉、袁于齡、林瑞鶯及徐世敏等四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逾法定上訴期間始提起，經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確定終局判決係憲訴法施行前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 四、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編號	委任人
1	陳志順
2	許寶仁
3	黃明康
4	彭維萍
5	劉書琴
6	林瑞洲
7	李慧芬
8	劉明珠
9	許玉芳
10	賴鐵明
11	林萌標
12	蕭美慧
13	張道政
14	毛淑芬
15	傅凱如
16	何邦仲
17	郭右取
18	呂美嬋
19	孫珮
20	夏憶璉
21	滕建宏
22	吳孟勳
23	鄭敏慧

24	蔡富如
25	陳家成
26	黃銘傳
27	呂秋花
28	徐美枝
29	林芳如
30	李招名
31	趙明莉
32	楊美枝
33	張瑋真
34	謝登茂
35	陳鳳儀
36	張武雄
37	羅天霞
38	吳秀滿
39	呂玉惠
40	靳子惠
41	吳世能
42	王蘊馨
43	鄭錦雄
44	林燕姁
45	紀璟昌
46	林輝煌
47	李鍾熙

48	陸宜璟
49	林宜昇
50	陳冬雲
51	黃財源
52	徐秀惠
53	劉修榮
54	王素慧
55	陳順天
56	張淑勉
57	林淑鈴
58	黃建通
59	陳逸凌
60	鍾美枝
61	陳瓊如
62	陳麗琴
63	林永盛
64	黃鈺溶
65	詹瑞娥
66	郭梅枝
67	陳鴻欽
68	林玉女
69	陳毓慧
70	黃陸合
71	李碧娟

72	費正平
73	童淑美
74	李勇賢
75	林莉鈺
76	張秋香
77	溫峯忠
78	林旭良
79	張雅吟
80	呂小鳳
81	劉綉鑾
82	黃秀美
83	盧集例
84	宋翠倩
85	陳財發
86	羅幼珍
87	張連美絨
88	林明瑜
89	謝素蜜
90	謝蕙安
91	李美玲
92	游仙珠
93	蔡翠香
94	汪銀鳳
95	張美蘭

96	林玉卿
97	陳順福
98	黃正明
99	郭綉娥
100	呂淑慧
101	紀春惠
102	余錦玉
103	池雲嬌
104	賴慧芳
105	陳光珠
106	林瑞琳
107	林以芬
108	余啟智
109	段景華
110	陳金滿
111	紀麗娜
112	蔡宗雄
113	呂淑碧
114	李淑妙
115	陳美珠
116	劉慧昭
117	林郁卉
118	塗妙娟
119	陳碧卿

120	蔡志龍
121	宋尚藝
122	范益隆
123	高秀隆
124	楊曉華
125	林玉梅
126	黃慧貞
127	賴米月
128	連彩伶
129	楊美玲
130	蘇麗慈
131	蘇桂吟
132	李金龍
133	詹瑞櫻
134	林淑媛
135	張幸芬
136	李政恭
137	盧鳳美
138	賴欽泉
139	劉玲華
140	王靜惠
141	廖美昭
142	蔡佩珊
143	陳綺仙

144	陳梓能
145	林麗美
146	陳乾政
147	洪秀珍
148	陳卉汝
149	蔡瑞倉
150	沈靜宜
151	鄭森榮
152	陳溫玲
153	盧世雄
154	鍾報龍
155	李碧雲
156	許性質
157	胡秋珊
158	莊允榮
159	汪叔勳
160	黃麗珠
161	李崑銘
162	黃瑞金
163	李隆輝
164	夏翁靜婉
165	蘇紘德
166	李麗卿
167	黃興岱

168	歐陽卓萍
169	葉紋君
170	王秀珍
171	林煜堂
172	阮錦棉
173	黃蘭芬
174	江惠霜
175	李秀芬
176	涂麗菊
177	吳世霖
178	蘇秀美
179	陳彩羨
180	周樹春
181	王美棋
182	紀淑媚
183	鄭麗真
184	張雪瑩
185	劉俞均
186	許振昌
187	游民達
188	楊蕙鄉
189	楊焜坊
190	李洪月
191	李方

192	鄭月娥
193	林進宗
194	陳毓秀
195	吳素惠
196	柯和勝
197	簡素琴
198	周有福
199	張淑宜
200	洪國卿
201	張彩妮
202	余月明
203	胡美芳
204	周伯岳
205	徐麗美
206	蔡玉專
207	鍾月珠
208	連秀桂
209	韓順興
210	陳滿玉
211	紀肇聲
212	潘美齡
213	賴涵儀
214	許進生
215	林純鈴

216	林乙文
217	蘇慧恩
218	吳秀芳
219	劉文琳
220	郭春霞
221	邢運美
222	黃瑞龍
223	吳瓊華
224	楊聰明
225	陳嘉猷
226	林國昌
227	鄭莉娟
228	賴光榮
229	管秀月
230	黃郁苑
231	顏憲男
232	謝佩芳
233	陳富堯
234	劉筱珮
235	陳怡如
236	郭美馨
237	林素祺
238	林秀薰
239	李芳枝

240	吳玉琴
241	蔡淑蓮
242	倪永森
243	裴台昆
244	莊素蓮
245	吳慧真
246	高東蘭
247	蔡晴美
248	張巧珍
249	郭妙珠
250	董娜娜
251	林美杏
252	鄭清波
253	林照枝
254	徐益彰
255	王美惠
256	黃佩芬
257	劉玉蕉
258	徐連賜
259	胡月女
260	林碧燕
261	吳梨華
262	黃鎮球
263	鄭素貞

264	楊登進
265	劉惠窈
266	陳和美
267	洪文華
268	楊千瑩
269	郭雙平
270	李翠香
271	張峻源
272	黃介玫
273	洪晨瑋
274	徐羨霞
275	吳梅芳
276	林碧珠
277	徐文豐
278	趙淑琴
279	管秀芬
280	蔡清泰
281	馬慧文
282	王玉伶
283	卓秋齡
284	李水娘
285	王俊智
286	汪述諒
287	翁叔淼

288	張愛月
289	江佩芬
290	薛水金
291	李麗真
292	劉德新
293	余沁蓉
294	陳淑玲
295	林香蘭
296	林佳蓉
297	詹雅婉
298	林雅平
299	潘貴美
300	廖世榮
301	黃淑玲
302	劉毓弘
303	劉春嬌
304	韓繼華
305	蔡嘉緯
306	李丹桂
307	周振和
308	陳義雄
309	陳顯宗
310	江錦紅
311	鄧景麟

312	王月裡
313	廖淳美
314	楊明容
315	林斐雯
316	蔡桂鸞
317	陳秀娟
318	許文仁
319	林瓊照
320	廖武松
321	馬琮芳
322	陳頌堅
323	莊錦雲
324	陳明達
325	詹錦霜
326	吳素珍
327	蕭薰傳
328	林敏惠
329	張孝宗
330	賴溫如
331	廖月慧
332	楊伶雯
333	詹高樹
334	楊丁霓
335	廖玉蓮

336	余聰德
337	崔琪瑛
338	曾玉斐
339	魏艷霞
340	林惠卿
341	蔡孟季
342	陳玲鴻
343	郭美珠
344	林錦月
345	陳佳芬
346	李玉珍
347	林嬰綺
348	李棠樺
349	朱郁娜
350	陳靜儀
351	李婉玲
352	許金蓮
353	洪瑞謙
354	陳佩瑜
355	周美惠
356	陳垣如
357	吳釋欽
358	林菊香
359	羅雪美

360	劉枝海
361	陳靖芬
362	白金樹
363	陳美雲
364	陳惠炤
365	戴敏江
366	黃淑珍
367	諸葛翠珠
368	郭勝夫
369	文榮光
370	蘇東鏡
371	阮瑞蓮
372	連芬菊
373	陳瓊杉
374	余緞
375	林碧珠
376	侯淑玲
377	王英鶯
378	吳正隆
379	趙素音
380	彭玉蓮
381	林怡劭
382	林瑞梅
383	劉長華

384	莊淑華
385	鄭勝利
386	李美雲
387	許添德
388	林挺秀
389	蔡雪鈴
390	楊素緣
391	劉寶玉
392	陳炎焜
393	翁糧富
394	連素雲
395	林美君
396	陳素貞
397	黃鈺聰
398	蔡淑美
399	彭秋迎
400	陳玉華
401	郭照坤
402	詹彩宜
403	詹文嫻
404	陳如珠
405	張淑惠
406	游秀滿
407	姚陽

408	呂郭懇佩
409	呂忠慶
410	王英彬
411	張欽為
412	林武男
413	王心雁
414	陳騰垠
415	魏裕淑
416	施清介
417	陳琪恩
418	謝秀香
419	林瑞琳
420	黃惠如
421	胡淑婉
422	蕭漢榮
423	曾美珍
424	楊麗珠
425	馬月珍
426	葉斐娜
427	蔡玉美
428	邱于菁
429	劉振興
430	呂美玲
431	紀燕

432	何成嘉
433	徐春龍
434	簡淑玲
435	王水枝
436	劉素貞
437	黃吉信
438	郭美珍
439	莊淑灣
440	簡美珠
441	黃祈仁
442	蘇碧娥
443	林永隆
444	王美雪
445	周春蘭
446	楊貴淙
447	陳珮玲
448	鄭雅鈴
449	黃敦厚
450	紀朝陽
451	饒美蘭
452	王一道
453	林美雲
454	李榮鈞
455	趙薌雨

456	彭營發
457	辛延彥
458	蕭文昌
459	賴鳳美
460	張淑真
461	陳紹安
462	黃明隆
463	李美英
464	鍾義豐
465	魏妙伶
466	江麗霜
467	蔡翠微
468	陳燕
469	何麗珍
470	廖佩玉
471	劉小燕
472	李敏玲
473	林芳琴
474	葉雪梅
475	張潤德
476	余淑純
477	余淑真
478	蔡春福
479	洪仲輝

480	黃麗品
481	張錫坤
482	劉怡良
483	莊江春惠
484	陳惠芬
485	梁麗霞
486	林寶源
487	陳夙娟
488	黃志豪
489	江淑汝
490	劉淑貞
491	魏秀琮
492	蔡佩芬
493	黃世統
494	梁榕傑
495	蕭麗英
496	馮翠貞
497	張秋芬
498	許寶連
499	翁文君
500	黃枝來
501	朱明珠
502	邵黃婉蓉
503	楊幼美

504	李阿香
505	李富齡
506	吳孝貞
507	林俊彥
508	魏美惠
509	王連華
510	林懷文
511	王庚國
512	劉美月
513	郭連春
514	林春梅
515	包南琴
516	高金蘭
517	劉明銘
518	林進成
519	洪淑霞
520	游若曼
521	王月英
522	廖美霞
523	周銀
524	邱秀香
525	林麗雯
526	鄭淑敏
527	謝文心

528	李碧桃
529	詹玉蓮
530	喬秀雲
531	胡淑婉
532	陳麗茹
533	林淑美
534	譚濟美
535	劉美惠
536	劉秀珠
537	古智文
538	李德恩
539	張錦珠
540	范鳳生
541	蘇錦
542	張蒼海
543	張啟義
544	賈金樑
545	蔡秀珠
546	陳三郎
547	林瑞彩
548	蔡美玲
549	余志昌
550	吳惠珠
551	劉炳宏

552	陳淑真
553	蔡東春
554	邱淑玲
555	林玉貞
556	葉麗品
557	魏猷恩
558	杜春秀
559	鄭秀惠
560	柯美芬
561	劉淑妃
562	梁立維
563	陳榮治
564	謝素真
565	陳炎生
566	黃燕君
567	許伯進
568	許美霞
569	鄭惠姮
570	吳夢蓮
571	夏幸媛
572	林瑞典
573	杜季容
574	龐蓉莉
575	何鴻橋

576	蔡淑瓊
577	蔡美芸
578	楊文娟
579	趙聰義
580	楊圳卿
581	蔣玉雲
582	鄭素香
583	林素珠
584	尤碧華
585	陳敏楠
586	陳有伸
587	吳芳嬌
588	蔡采薇
589	張秀端
590	陳麗貞
591	呂允成
592	張漣
593	張豫秋
594	陳舜傑
595	黃芙美
596	徐月里
597	蔡碧娥
598	鄭曉雲
599	戴恒祺

600	劉麗美
601	徐暖芝
602	蔡秋生
603	翁政德
604	李溶羽
605	馮良吉
606	吳淑禎
607	吳敏華
608	蔡添旺
609	吳如馥
610	曾秋仁
611	許菊霞
612	翁秀緞
613	黃琇莉
614	林百合
615	蔡美玲
616	劉綉梅
617	殷國芸
618	張聖猷
619	張桂苓
620	蕭永勝
621	高常華
622	楊德茂
623	吳文雄

624	徐登志
625	詹冠國
626	劉姿珍
627	楊介正
628	黃秀琴
629	邱彬順
630	曾接春
631	杜丹書
632	王滄浪
633	張炎鴻
634	黃文雀
635	劉淑蘭
636	林保定
637	林麗芬
638	陳信堯
639	林麗美
640	張惠珍
641	鄭淑媛
642	張正賢
643	李有法
644	陳琪瑛
645	陳瓊甄
646	牟善浚
647	李秀容

648	丁同年
649	程元貞
650	徐慕超
651	陳淑芳
652	楊惠琄
653	廖勝能
654	王麗玲
655	張輝道
656	沈燕美
657	黃美菊
658	楊純真
659	李春梅
660	張勝男
661	黃祈錫
662	陳月嬌
663	張簡牡丹
664	楊麗平
665	陳碧錦
666	曾中亮
667	劉秀娟
668	劉秀玲
669	潘貞雪
670	吳俊德
671	賴妙貞

672	董淑榮
673	吳玫慧
674	林素鈴
675	林雲琴
676	廖慧華
677	林選玉
678	許式楣
679	方慧珍
680	徐增成
681	蔣佳璋
682	陳白雪
683	謝春菊
684	黃順洽
685	李金魚
686	簡金村
687	游淑芳
688	黃慧娟
689	陳宇雯
690	蔡元澤
691	林淑美
692	黃于容
693	黃清曉
694	王秀卿
695	林秀完

696	洪瓊玉
697	楊縮鍛
698	李明智
699	吳美麗
700	李稚鳴
701	劉燕美
702	張秀毓
703	曹清山
704	程碧惠
705	劉耀坤
706	林淑月
707	陳奕
708	何清壽
709	林森昌
710	張瑞真
711	涂佳縈
712	劉秋吟
713	郭純吉
714	黃明娟
715	鄒素宜
716	劉淑玲
717	吳慈芳
718	劉燕玉
719	林惠鈴

720	鄒采慧
721	江美玉
722	邱榮茂
723	何淑芬
724	梁進來
725	蘇金盤
726	林婉貞
727	陳菁菁
728	潘金戀
729	蔡春枝
730	劉漢維
731	何粵霞
732	羅清靜
733	孫瑞海
734	袁崇敏
735	劉色珍
736	林雲鶯
737	王光珩
738	沈文勝
739	巫振瑛
740	郭超文
741	洪翠玲
742	劉漢琦
743	姚素月

744	薛秀蓮
745	鄭朝春
746	白文蓉
747	簡順珍
748	鄭月香
749	洪華君
750	李聰派
751	邵維雲
752	賴堃禾
753	楊綉琴
754	蘇靜美
755	黃美代
756	蔡阿幸
757	陳素杏
758	朱詠萍
759	林雅森
760	李鳳緣
761	林榮輝
762	張雪娥
763	許菊
764	朱秀美
765	賴伊麗
766	李碧枝
767	馮奇偉

768	郭靜萍
769	吳翠華
770	阮美芳
771	賴淑娟
772	林文怡
773	傅癸妹
774	盧碧珠
775	吳麗馨
776	黃界錫
777	何仲平
778	洪永娟
779	邱淑瑛
780	林曉玲
781	蔡采蓁
782	楊秋鸞
783	蘇素玉
784	張素惠
785	林惠妙
786	徐國興
787	宋壽貞
788	劉淑齡
789	廖秀珠
790	李美鈴
791	邱悅慈

792	李文賢
793	簡秀花
794	洪千惠
795	王建汀
796	黃秀緞
797	古雲信
798	楊育元
799	徐學正
800	陳雅美
801	李孫憲
802	張木水
803	陳麗圓
804	蔡文秩
805	陳秀娟
806	陳健清
807	陳淑耐
808	童建文
809	簡國慶
810	陳淑貞
811	江志斌
812	劉瑞琴
813	石月娥
814	蘇錦治
815	毛意仙

816	柯幸玫
817	黃鼎凱
818	黃盈溱
819	葉中慧
820	藍大銘
821	黃素馨
822	張冰蓮
823	陳敬舉
824	王淑貞
825	趙郁琴
826	施銀池
827	謝璧合
828	吳照文
829	張美珠
830	陳英煌
831	張志聖
832	胡如柳
833	蕭美芷
834	謝鳳美
835	林聰仁
836	郭麗雪
837	曲國珍
838	黃崑龍
839	陳豐榮

840	歐陽珍
841	曾瑞雄
842	詹婉玲
843	陳江吉例
844	許季仙
845	楊錦珠
846	顏崇禮
847	劉惠貞
848	周妙修
849	段蝶光
850	吳美雲
851	紀淑芬
852	林明娥
853	黃千洪
854	徐素菁
855	許靖婉
856	吳永備
857	林淑紅
858	林桂靜
859	高美仙
860	林玉林
861	林威志
862	魯家好
863	林斯文

864	蘇玉華
865	陳淑珍
866	蔡嫻姝
867	陳鶴椿
868	黃瓊英
869	劉榮揚
870	陳令嫻
871	蔡炳炎
872	黃明珠
873	左法芬
874	詹秋雲
875	李保珠
876	邱永昌
877	李閨光
878	鄭書青
879	廖玲華
880	簡三雄
881	劉慧滿
882	劉明增
883	童貴慎
884	鄧世玉
885	楊玲媚
886	洪火麟
887	游秀敏

888	廖翠蓉
889	劉金華
890	曾國軒
891	詹彩光
892	劉信男
893	許金環
894	黃淑慧
895	李美娟
896	余莉莉
897	陳保珠
898	陳意君
899	蔡侑霖
900	呂文靜
901	黃鶯霞
902	游梅月
903	許芬暖
904	溫彥程
905	高艷紅
906	林孟君
907	陳錦淑
908	李錦玉
909	倪莉文
910	黃雅君
911	林昱均

912	杜建台
913	陳桂花
914	張洽嘉
915	傅玲梅
916	饒欣秀
917	李英順
918	莊佩山
919	鄭書妍
920	蔡碧芳
921	傅瑞燕
922	夏翠鳳
923	陳賦雱
924	王秀紅
925	林文祥
926	周明華
927	林錦雪
928	史承坤
929	林彩綉
930	林惠如
931	邱宜玲
932	陳華香
933	王瑞圓
934	劉寶玲
935	文綺亮

936	蕭碧真
937	趙敏伶
938	趙玉香
939	王慈惠
940	張鈴雪
941	蘇禾莞
942	葉麗英
943	陳雲兒
944	陳雲誠
945	陳春來
946	王寶鳳
947	張慧利
948	林芳如
949	謝中平
950	高維貞
951	林淑珍
952	趙春旺
953	陳運添
954	曾麗鳳
955	吳清良
956	吳昭仁
957	卓麗珠
958	刁靜友
959	駱邦惠

960	王碧蓮
961	陳蓮娜
962	黃明文
963	賴秀姿
964	王益勝
965	林秀妹
966	簡春岑
967	林蘭香
968	劉秀燕
969	林素霞
970	劉興隆
971	梁明珠
972	林燕珠
973	梁桂鳳
974	張耀明
975	李聯信
976	顏阿玉
977	吳米仔
978	張雪品
979	林佩芬
980	王定國
981	曾愛蘭
982	黃寶珠
983	王約翰

984	卓春香
985	蘇瓊霞
986	張秀燕
987	李筱蓉
988	曾昭玲
989	杜麗華
990	李木村
991	陳淑質
992	阮虔慈
993	張見都
994	袁于齡
995	林瑞鶯
996	張千金
997	陳素芳
998	謝素鳳
999	林淑敏
1000	居小英
1001	陳素珍
1002	李雪琴
1003	詹見平
1004	江秋月
1005	徐世敏
1006	詹麗雲
1007	陳阿員

1008	芮菲
1009	洪肇榮
1010	張錫男
1011	陳祖吉
1012	林永森
1013	汪春芳
1014	王慧玲
1015	邱翠媚
1016	吳忠達
1017	張恕
1018	劉興中
1019	戴國年
1020	陳玉葉
1021	鄧錦華
1022	王淑美
1023	李敏
1024	黃菊英
1025	董允進
1026	陳燕梨
1027	任穎
1028	曹振南
1029	侯志生
1030	謝素玲
1031	王洲明

1032	陳秀蘭
1033	林數連
1034	陳焱榮
1035	戴春花
1036	施銀漢
1037	廖繼燦
1038	洪林秀儀
1039	洪昀廷
1040	洪祐民
1041	柯翰廷
1042	柯宣榕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判決（下稱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就性騷擾之定義無客觀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學校得命受懲處人對被害人道歉，違反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侵害人民言論、思想與良心自由；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過於概括而無預測可能性，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使法院於審判中無從對學校調查小組所認定之事實提出質疑，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超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使學校得拒絕提供第一手證據資料，過度限縮司法權之行使，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著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五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陳美靜

送達代收人 陳竹上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亦分別
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二)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聲 請 人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4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應適用之法規未予適用，不應適用之法規誤予適用而言，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系爭規定一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系爭規定一中「顯有」二字易造成誤解，應予以刪除；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一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僅限於「外觀上一望即知之顯著性」，然卻未闡明其認定標準，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與此不合，已抵觸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系爭規定二亦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一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對聲請人何等憲法上權利，形成如何之違憲侵害。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